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董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拟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石华山先生、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马春寿先生、郭林生先生、李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董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拟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

3、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佳林先生、乐君波先生、谢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佳林

谢泓

乐君波